附件1：

**湛江市麻章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建设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农民合作社培育的通知》精神和市、区工作部署，为高质量完成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设立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公开遴选承接我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基本任务**

(一)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主要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提供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专项指导和服务；

（二）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的有关合作社制度建设、运营代办、市场拓展、农业生产、交流培训等服务，降低农民合作社办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农民合作社运营质量。

**二、服务范围**

合作社服务中心要围绕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经济组织发展需求，丰富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一）制度建设服务。向辖区内经营主体宣传有关农民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农民合作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完善农民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和分配方式。

（二）运营代办服务。培育和发展农民合作社，为经营主体提供农民合作社注册登记、登记事项变更、档案管理、年报报送、财务代理、税务申报、项目申报等代办托管服务。

（三）市场拓展服务。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运营指导、法律咨询、生产技术推广、金融保险对接、品牌打造、产销对接、信息交流等商务服务。

（四）农业生产服务。协调整合农机、植保、劳务、农资供应等生产资源，组织当地农民合作社对接服务主体，为农民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

（五）交流培训服务。搭建农民合作社、成员相互间交流平台，创新农民合作社及其成员培训方式，为农民合作社成员、准成员开展辅导培训服务。

（六）其他服务。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的其他事项，或者服务中心承接主体自行拓展的合法市场服务。

**三、年度任务目标**

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今年将完成任务目标如下：

1. 培育发展有意愿组建农民合作社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指导新组建合作社完善各项制度和财务管理；
2. 指导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规范使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2021年底前，区级以上示范社全部建立完备的成员账户；
3. 做好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的农民合作社财务记账工作,并全部按时报送年报；
4. 具体委托任务按省、市对试点县（市、区）的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四、项目预算**

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预算942000元，服务费用主要用于2020和2021年度支出：一是发展和培育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社以及合作社辅导员、合作社理事长及成员培训；二是做好财务代理，帮助农民合作社完善制度建设；三是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情况摸底；四是对农民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上门指导；五是开展农民合作社宣传、印发农民合作社政策宣传海报和小册子，开展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编撰，修缮办公场所及完善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

**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服务内容财政补助预算表**

**（实际补助金额按上级规定或经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任务** | **2020年度预算金（元）** | **2021年度预算金（元）** | **合计** |
| **1** | 发展和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社 | 2020年底前培育新增农民合作社100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农民合作社联合社3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2021年底前培育新增农民合作社100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农民合作社联合社3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并帮助新成立的合作社或联合社完成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经服务中心培育的，给予服务中心每增一家补助1000元，以实际培育注册数量为准）。 | 103000 | 103000 | 206000 |
| 2 | 财务代理和完善制度建设 | 2020年完成新增100家，原有30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2021年完成新增100家，原有100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农民合作社（包括示范社）提供财务管理基本服务和完善各项制度。接受服务的农民合作社的财务管理能够按要求完成并经得起上级的检查和验收（以实际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服务的数量为准进行补助，服务每家补助服务中心1000元/年，已在1项中补助的不属于本项补助）。 | 130000 | 200000 | 330000 |
| 3 | 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情况摸底 | 2020年完成调查摸底130家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情况，2021年完成200家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情况，并完成《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麻章区）》录入工作。（完成摸底调查每个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给服务中心补助100元，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 | 13000 | 20000 | 33000 |
| 4 | 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一次上门指导 | 完成2020年130家、2021年200家农民合作社进行上门指导和调查运营基本情况及完成《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管理系统（麻章区）》系统录入工作。（给服务中心服务一家农民合作社补助100元，以实际完成情况为结算依据） | 13000 | 20000 | 33000 |
| 5 | 其他服务。 |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的其他事项：①培训宣传资料、案例编撰等，以及办公场所修缮和配套相关办公设备；②聘用两名财务工作人员两年经费（5000元/月/人）。 | ①100000 ②120000 | 120000 | 340000 |
| **合计** |  |  | 479000 | 463000 | 942000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中心必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要求，为农民合作社做好财务记账和财务管理；做好农民合作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财务收支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会计科目余额表、资产负责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权益变动表、成员账户、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确保支付手续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会计资料，并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代理农民合作社税务报表登记，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送；指导农民合作社设立财政扶持资金专账；

（二）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开展深入调研和摸底摸查，充分了解各类主体和规模种养农户领办创办、加入农民合作社的意愿和想法，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加大农民合作社政策的宣讲力度，积极鼓励引导成立合作社。

（三）服务中心要为农民合作社提供一次上门指导服务，了解农民合作社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主要需求等，进一步为其完善规章制度、健全财务制度、优化运营管理。

（四）服务中心要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同时接受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五）服务中心需按本方案约定履行服务，完成基本工作任务，不得以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名义开展工作。当地政府已采购项目，服务中心不得向经营主体再收取费用。政策确实允许收费的项目，需按规定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要做到公开公正。

（六）服务中心要统一外观标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服务内容的标准化、规范化。支持各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协同办公，加强信息交流和资源优化配置。

**六、项目验收**

服务中心必须提供接受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年度会计科目余额表、资产负责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权益变动表、成员账户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经营主体需求表和农民合作社信息调度表，提交的资料必须经接受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和经营主体盖章确认。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以确认支出实际发生额为准**。**

**七、服务主体遴选条件**

我区作为2020年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单位，农民合作社发展空间大，发展培育及质量提升农民合作社任务重，为更好完成工作任务，拟遴选服务中心服务主体1个。

（一）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承接服务主体在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等主体中择优遴选。

（二）承接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会计咨询，记账服务、会计代理、财务咨询服务等能力，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等相关法律和章程，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年审、财务、金融保险、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方法。

（三）无偿在麻章区辖区内提供交通便利的固定办公服务场所及配套相关设备。承接服务主体要热爱“三农”工作，在“三农”领域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3名以上专职人员指导和服务农民合作社，具有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文件的工作能力，能建立农民合作社完备成员账户和报送规范年报等。

（四）同意在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下承担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八、服务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任务的服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5份交到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法人证书、办公场所无偿使用承诺书、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含资格证书）、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二）专家评审。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评分，评审出达标的服务主体,报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麻章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

　　（三）公示。遴选结果将在麻章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其认定为承接麻章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

（四）签订合同。承接项目主体与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签订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为两年，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及服务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